

证券代码：9205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**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2026年3月18日，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2号、〔2026〕23号、〔2026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炎平、何志强：

2025年7月，你公司2家孙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远奋进）、国远信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远信诚）分别与融资租赁公司、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》及相应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相关合同标的物为募投项目“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”下的2艘8.9万载重吨在建船舶。根据上述协议，2艘船舶的购买方由国远奋进、国远信诚分别变更为信金五号（天津）船舶租赁有限公司、信金六号（天津）船舶租赁有限公司，其他条款也作出相应调整。公司未在2025年8月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）第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226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炎平、董事会秘书何志强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第十九条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王炎平、何志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；王炎平、何志强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2 号）
- 2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3 号）
- 3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4 号）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